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议案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4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2年3月3日13:00-13: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 议案一：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4,000	23,43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9.69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500	3,390	不适用
4	销售商品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32,500	16,885.08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为 1-7 月的交易额，8 月开始不再视为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注 2
5	采购商品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27.36	不适用
6	收取房租、水电费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6.18	不适用

7	收取房租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注]	-	0.57	不适用
---	------	-------------------------	---	------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金额为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金额。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公司与其离职后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成离职后 12 个月内，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人，因此 2021 年 1-7 月期间，公司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存在尚未开票，公司暂估入账 130 万。

4.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31,000	23,43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	9.69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600	3,390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6,035,468.53 元，净资产 37,574,824.80 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2,309,810.82 元，净利润 11,845,874.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景隆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340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 65 号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129,820.21 元，净资产 2,964,545.92 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540,631.33 元，净利润 1,078,144.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隆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景隆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项表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开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融资活动。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总监应璜女士办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 议案三：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修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改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修改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

<p>项表决。</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p>	<p>修改</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修改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修改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修改

<p>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修改



<p>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p>	修改
--	--	----

	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li> </ol> <p>(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li> <li>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6、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修改

<p>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董事会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二)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董事会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修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修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p>	<p>修改</p>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

### 三、相关授权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 议案四：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5、授权期限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 6、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846,392.04	1,912,812,235.55
负债总额	1,104,519,971.43	975,329,14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442,920.08	933,541,723.08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3,051.30	-130,460,938.1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3,966,954.03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2.10%，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